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監視系統管理實施要點

107.01.08處學法字第1070000004號函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6號函公布

一、為健全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監視系統管理與運作，使其充分發揮使用功能以達設置之目的，除維護住宿生安全外，更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監視系統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宿舍各監視器及週邊相關設備（設施）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住輔組）負責管理。

三、為維護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，管理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經管之攝影鏡頭應依規定進行編號管理，主機或監視器現場應備有標準操作程序說明，並將檢查結果納入重要會議中提報。

(二)每週應定期實施監視設備運作監看檢查，以確保正常運作。

(三)應隨時檢核設置之監視系統、傳輸路線、攝影角度有無遭施工或人為遮蔽，監控畫面是否清晰及有否遭受破壞。

(四)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維持應至少一週存檔，調錄之影像保存六個月。

(五)如發現影像異常、故障或其他影響運作效用之狀況時，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儘速聯絡廠商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，以隨時保持正常運作。

(六)督促廠商實施定期保養與維護，並紀錄備查。

(七)管理人員異動時，各項操作說明及檢修維護紀錄應列入移交。

四、住輔組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限由影像當事人提出申請，調閱及拷貝錄影畫面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員請於事故發生三天之內填寫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監視系統調閱/拷貝申請單」向住輔組提出申請，經住輔組組長核可後，由輔導員/保全人員陪同進行調閱。

(二)經調閱後如需拷貝儲存，應經住輔組組長核可後方得轉檔儲存，且由輔導人員保管檔案，供日後司法單位調閱使用，不提供當事人及第三者，以防流出不當使用。

(三)調閱錄影畫面作業時間，於一般行政作業時間內實施，緊急情況得隨時調閱之。

五、本要點相關作為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，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，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，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。

六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